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409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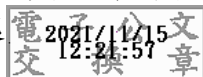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衛福部函文影本、失智友善簡易辨識問卷(共2個電子檔)(0409419A00_ATTCH1.pdf、0409419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推廣友善失智，提高社會大眾對失智症正確識能，建立失智症之識能宣導素材及失智簡易辨識問卷，請貴校多加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0665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3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6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